

船舶電台（本地船隻）牌照 申請指引

下述的船舶電台（本地船隻）牌照申請指引乃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6(D)(2)(a)條發出。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擬管有、設置及維持（或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的人士，必須先取得牌照。因此，擬在往來航行於香港水域內的本地船隻（例如躉船、拖船、領港船、渡輪和石油運輸船等）上維持和使用無線電通訊電台作無線電通訊用途的人士，必須先向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申請船舶電台（本地船隻）牌照。持牌人可使用適當的甚高頻頻道與其他船隻和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互相進行無線電通訊。

發牌準則

- (1) 擬申請的電台必須裝設在獲海事處處長發牌的本地船隻上。
- (2) 有關的電台必須由持有國際電信聯盟（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無線電操作員證書的合資格人員操作。
- (3) 擬使用的無線電通訊裝置須經類型檢定，符合電訊局長發出的適當性能規格。電訊局長發出的性能規格可在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瀏覽。
- (4) 有關的操作頻率須為電訊局長按香港頻率分配表、國際電聯無線電規則附錄或國際海事組織有關的建議或決議所指配的頻率。
- (5) 有關船舶電台（本地船隻）牌照的其他發牌準則，請參閱船舶電台（本地船隻）牌照的一般條件和特別條件。牌照樣本可在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瀏覽及下載。

須提交的文件和資料

- (1) 海事處處長批准在提出申請的船隻上裝置水上甚高頻無線電話的函件影印本。
- (2) 海事處發出的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影印本，列明船名、擁有權證明書號碼、船東資料和牌照有效期。

- (3) 個別船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如有關船隻屬聯名船東擁有，須付上各聯名船東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影印本。
- (4) 在船隻上工作的其中一名船員的無線電操作員證書影印本。
- (5) 如船隻屬公司擁有，須付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6) 如船隻屬有限公司擁有，須付上公司註冊證書影印本。

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OFTA A 206連同所需文件以在申請表格內所註明的方式提交電訊管理局。申請表格可於電訊管理局網頁<http://www.ofta.gov.hk>下載。

牌照有效期及費用

有效期：1年

收費：150元

查詢

任何人士如欲查詢發牌事宜，可

- (1) 致電 2961 6282；
- (2) 傳真 3155 0986；
- (3) 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6樓電訊管理局牌照組； 或
- (4) 電郵 license.mob@ofta.gov.hk。